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威昌

訴訟代理人　楊哲瑋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洪祺皓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考選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孟奇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瑜
訴訟代理人　吳哲毅

上列當事人間考試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所為之113年度訴字第308號判決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上開判決正本第8頁第5行「…前揭關於系爭測驗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…前揭關於系爭測驗之主張，並不可採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與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不符之處，惟與全案情節無關，亦不影響判決之本旨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法　官　林家賢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